

100-08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https://ecorp.chinatrust.com.tw/cts/index.jsp>  
 客服語音專線：(02)2181-1911 (股票代號：1582)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440

開會通知請速詳閱  
 親自出席無須寄回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33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第1聯

\*A400440\*



## 股東 台啓

※※※※※※※※※※  
 ※ 本 次 股 東 常 會 ※  
 ※ 恕 不 發 放 紀 念 品 ※  
 ※※※※※※※※※※

### 個人資料運用告知條款

中信銀基於為您於中華民國境內外處理本書件事項之目的，在本書件事項之目的存續期間、或依相關法令所定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孰後屆至者為準），就直接或間接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將以書面、音軌及/或電子等形式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包括但不限於揭露予公務機關或協助處理本事項之第三人。您得要求查詢、閱覽、製給複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中信銀可能因此無法提供您所需金融商品或服務及提前終止與您之契約及相關服務，中信銀亦可能依法或基於風險管理等因素而不依您的請求為之。

## 開 會 通 知 書

- 一、茲訂於民國103年6月19日上午9時整假新北市新莊區建安街26巷4號（新莊後港活動中心）舉行本公司103年股東常會，會議召集事由：(一)報告事項：1.一〇二年度營業概況報告。2.監察人審查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大陸投資報告。4.資金貸與他人報告。5.背書保證報告。(二)承認事項：1.承認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案。2.承認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案。(三)討論暨選舉事項：1.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修訂案。3.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4.本公司第十三屆新任董事競業禁止責任免除案。(四)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擬訂，其主要內容如下：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3.5元，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 三、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於股東會決議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案，有關新任董事兼任內容，將於股東會決議本案時補充之。
- 四、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1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時，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五、**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3年5月19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股東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 <http://free.sfib.org.tw> 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六、**本次股東會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 七、敬請 察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第3聯：親股東至股東會親自出席會場請於此聯辦理簽章後席

### 103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本公司103年6月19日舉行之股東常會，請 察照。

此 致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  
 戶號：  
 股東：  
 戶名：

親自出席簽章處

本簽到卡未加蓋中國信託登記章者無效，股東請勿於此欄蓋章。

中國信託蓋章處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 103 出席簽到卡

時間：103年6月19日上午9時  
 地點：新北市新莊區建安街26巷4號（新莊後港活動中心）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請貼郵票

市縣

區鄉鎮

里村

路街

段巷弄

號之

(樓)

緘

(樓)

44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代理部 收

100-08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 (中國信託重慶大樓)

※銀行名稱及代號 (請填寫正確)

銀 004	渣打國際	052	萬 泰 809
銀 005	台中商銀	053	星 展 810
庫 006	京城	054	台 大 812
銀 007	京匯	081	新 眾 814
銀 008	華豐	102	日 盛 815
銀 009	新泰	103	安 泰 816
上 011	陽信	108	中國 822
台北 012	富邦	118	
國泰 013	世華	聯邦	803
高雄 016	銀行	遠東	805
兆豐 017	國際	元大	806
花旗 021	銀行	永豐	807
台企 050	銀行	玉山	808

戶名	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	戶號	440
說明事項	原登記匯款帳號	信錦	
	現金股利不同意匯入原登記匯款帳號者請於103年股東常會前填妥新銀行帳號並加蓋原留印鑑寄回中國信託代理部更正，同意依原登記帳號匯款者免寄回。		
原留印鑑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 (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局	存簿(H)	700 局號
		帳號	

貴股東欲匯款之金融機構未列於上述一覽表者，可自行於匯撥申請書內填入該金融機構帳號。

委託書使用須知

- 委託書應依公司法第177條規定辦理。
- 股東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委託書均須親自簽名或蓋章，委託書視同委託人親自出席。
-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委託書應由委託人姓名、受託代理人姓名、受託代理人職務、受託代理人簽名、受託代理人蓋章。
- 徵求委託書或委託書之徵求，應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詳填委託書戶號、姓名或名稱、住址、委託書字號或統一編號，委託書之徵求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
- 委託書之徵求，應於開會前5日送達本公司代理部；委託書之徵求，應於開會前2日送達本公司代理部；委託書之徵求，應於開會前2日送達本公司代理部。
- 委託書之徵求，應於開會前2日送達本公司代理部；委託書之徵求，應於開會前2日送達本公司代理部。
- 委託書之徵求，應於開會前2日送達本公司代理部；委託書之徵求，應於開會前2日送達本公司代理部。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440 信錦
格式一	格式二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一)茲委託 君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3年6月19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並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一)茲委託 君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3年6月19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1.承認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案： <input type="checkbox"/> (1)承認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2.承認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案： <input type="checkbox"/> (1)承認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3.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input type="checkbox"/> (1)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4.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修訂案： <input type="checkbox"/> (1)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5.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6.本公司第十三屆新任董事競業禁止責任免除案： <input type="checkbox"/> (1)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7.臨時議案。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姓名或名稱	
(二)請將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持有股數	徵求人
		戶號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身分證字號	簽名或蓋章
		住址	